

证券代码：874357

证券简称：惠之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10时。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57	惠之星	2025年12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拟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	√

	议案》	
4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制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 关于拟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相关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 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1)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2)
-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3)
- 4、《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4)
- 5、《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5)
- 6、《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86)
- 7、《信息披露制度》(公告编号：2025-087)
- 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8)
-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9)
- 10、《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90)
- 11、《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91)

(3)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制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最新战略规划及拟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拟由 5 名调整为 7 名，新增独立董事 3 名，同时杨评博先生辞任董事职务。

董事会拟提名陈庆保先生、孙永茂先生及许肖辉先生为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向上述独立董事支付津贴的具体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拟定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人民币陆万元整。

（5）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之星（舟山）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计划自筹资金购买组装高精密涂布生产线，以提升产品品质，增强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预计投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

- 1、投资内容：涂布设备、UV 灯、无尘室等；
- 2、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否；
-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4、由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9日9-10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4-87355118，联系人：陈传艳，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988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025年12月12日